

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章程

彭珍荣、沈萍教授均是我国微生物学领域的知名学者，在武汉大学微生物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历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位于武大生物学系 203 房间的微生物遗传学实验室是上世纪七十年代沈萍老师从中科院上海植生所调入武大后组建的；而位于生物系 204 房间的应用微生物学实验室则是彭珍荣老师留学法国于 1983 年回国后建立。1985 年，彭老师开始正式招收硕士研究生；1987 年，沈老师从美国访学回国后也开始招收研究生。这一年也成了两位老师领导的两个实验室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开始。这种合作由彭老师和沈老师的学生继承、传递，至 2017 年已历三十周年。为了继承和弘扬两位老师领导的实验室团结、互助、严谨、创新和友爱的团队精神，感念二位老师数十载教书育人的辉煌成就，发扬两位老师提携奖掖后学的传统，决定设立“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以推动武汉大学普通微生物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助力武汉大学微生物学科尽早成为国际一流学科。

第一条 “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是在 2000 年设立的武汉大学生物系 203、204 实验室建设发展基金的基础上，由两位老师的同事、学生、朋友和家人共同捐赠设立，首期募集捐赠总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今后将继续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的自愿捐赠。

第二条 本基金首期募集的捐赠款中，10 万元进入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设立“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作为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进行专项管理。剩余 10 万元由文雪同学委托第三方理财公司进行投资运作，每年的投资收益（至少 10%）捐赠至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设的“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用于发放当年的奖励或资助，当年奖励或资助金额超出投资收益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进行补足

第三条 本基金的用途包括：

- （一）设立奖学金，奖励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优秀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 （二）设立奖教金，奖励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教职工；
- （三）设立助学金，资助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家境困难的在读研究生；
- （四）设立校友、社会人士贡献奖，奖励为武汉大学微生物学科做出重要贡献的校友或相关社会人士；
- （五）与上述评奖、资助活动相关的费用开支，如制作获奖证书。

第四条 “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的奖励对象是对武汉大学微生物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有贡献者，包括在读（在职）或已经毕业（或已退休）的学生、教职员、校友，以及关心武汉大学微生物学科发展的相关社会人士。设立如下奖励项目：奖学金；奖教金；贫困学生助学金；校友、社会人士贡献奖。

第五条 “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在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相关实验室从事基础或应用研究工作后在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申报获准专利的所有在读和已经毕业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申请者的具体要求为：

- 1、热爱微生物学专业，学习成绩优良。
- 2、品行优良，文明守纪，未受过任何刑事或行政处分，遵守学术规范。
- 3、主要奖励以研究生或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上发表、且未能获得国家、学校、学院相关奖励的科研学术论文，以及作为除指导教师外的顺位第一完成人申请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奖学金共分为四个档次：

1、5000 元，奖励在 *Mol Microbiol.*, *Environ. Microbiol.*, *mBio*, *ISME Journal*, *PLoS Pathogens*, *Cell Host & Microbe*, 以及其它相似档次杂志（原则上为生命科学一区 top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备注：这个档次的论文原则上请在次年国家、学院、学校相关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结果公布后再申请。**

2、2000 元，奖励在 *Appl. Environ. Microbiol.*, *J. Bacteriol.*, *J. Virol.*, 以及其它相似档次杂志（原则上为生命科学二区 top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

3、500-1000 元，其它二、三区杂志上发表的 SCI 论文，每次根据申请情况进行具体评定。

4、300 元，四区杂志上发表的 SCI 论文，以及在微生物学报、微生物学通报、生物工程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获批的实用新型专利。

第六条 “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奖教金的奖励对象是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职或退休教职员。奖励范围及奖励档次包括：

1、5000 元，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奖；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应邀发表综述论文；

2、1000 元，获得各类国家级课程建设荣誉称号；主编出版微生物学相关教

材或科研专著；

3、300 元，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第七条 “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 贫困学生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在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相关实验室从事科研的在读研究生。资助条件及档次包括：

1、1000 元，家境贫寒且在读期间因病住院的学生；

2、2000 元/每年，**实验进展良好但因延期毕业没有生活来源的学生**；进入延期年的年底开始随时可以申请，方式为以讲座形式向全系老师和研究生公开汇报工作；每名学生最多连续资助二年；

第八条 “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 校友、社会人士贡献奖用于表彰在武汉大学微生物学科人才引进、学生培养、学生就业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校友或相关社会人士。获奖者将获得证书和纪念品，并记录在“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大事记中。

第九条 “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 的运作由基金理事会和基金评审小组二个机构负责。

第一届“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理事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理事长：陈向东

副理事长：文雪、高向东

委员：陈振民、李文化、李祥楷、刘国生、刘义、刘茜茜、罗文生、黄利群、黄敏、黄玉屏、江盛梅、毛歆、梅运军、彭方、阮丽芳、欧剑虹、苏莉、唐晓峰、王平、王国惠、王戈林、王维鹏、王玉洁、万霞、许文娟、许传东、肖晖、余忠华、杨洋、杨辉、张广育

第一届“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评审小组由武汉大学微生物学系的在职教师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 高向东

成 员 陈向东、唐兵、唐晓峰、谢志雄、逯杨、彭方、黄玉屏、苏畅、沈超

第十条 “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 的评选采取自主申报和相关人士推荐相结合方式；提供的相关材料交由“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评审小组具体

评定，奖励或资助决定报基金理事会、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和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备案。

申报时间为每年 12 月，评审时间为次年 1 月寒假前。最终结果在“武大微生物系”、“彭老师、沈老师学生群”等微信群，以及武汉大生命科学学院院网、微信公众号公示一周后发放。

第十一条 “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的设立和运作是彭珍荣教授、沈萍教授的学生、同事及关心武汉大学微生物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校友、相关社会人士联系、交流的平台。“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共同商议如何完善基金运作事宜，为武汉大学微生物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彭珍荣沈萍微生物学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并报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备案。